附件2

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

（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的实验室资质认定工作指南（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有关法律规定及法律效力），授权我单位开展食品、建材、肥料、饲料、蚕茧等104项检验工作；

（2）依据桂编发[2013]2号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事业单位分类方案的通知及桂编[2014]109号关于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所属事业单位分类意见的批复文件精神做为指导依据。

2.项目实施情况

2021年度我单位在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纤维质量检测中心和广西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以及全所干部职工的共同努力下，认真贯彻落实河池市区质监工作会议的部署，按计划履行中国纤维质量检测中心2021年的公检任务和工作部署要求，加强检验技术培训和学习，不断提高检验技术手段，提高检测能力和扩大业务水平，完成了上级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较好完成了初期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3．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2021年我单位所得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共10万元，由市财政通过预算全额保障，分别用于差旅费、专用材料费等科目开支，已于2021年12月底前使用完毕。

（二）项目绩效目标

完成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干茧（鲜茧）、生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及检验工作任务，完成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抽样及检验工作任务。

二、项目绩效状况分析

自评工作小组根据年初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逐项对各个指标进行评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
| 主管部门 | 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实施单位 | 河池市纤维检验所 |
| 项目属性 | 延续项目 | 项目期 | 长期 |
| 项目资金（万元） | 计划安排资金 | 10.00  | 实际到位资金 | 10.0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00  |
|  其他资金 | 0.00  |  其他资金 | 0.00  |
| 项目绩效目标 |  完成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下达的干茧（鲜茧）、生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及检验工作任务，完成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抽样及检验工作任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干茧（鲜茧）质量监督检查抽样、检验 | ≥20批 | 10 |  根据理化室各类检验报告数量统计，每比指标值少1批则扣一分。 | 10 |
|  完成生丝质量监督检查抽样、检验 | ≥20批 | 10 | 10 |
| 完成建材、化工产品质量抽样、检验 | ≥40批 | 10 | 10 |
| 质量指标 | 检验完成及时率 | ≥100% | 10 | 本年度整体检验任务完成及时率未达指标值的，若大于95%扣1分，大于90%扣3分，低于85%时该项指标不得分。 | 10 |
| 检验准确率 | ≥99.5% | 5 | 本年度出具检验报告准确率不达指标值的，若准确率在95%以上扣1分，在90%以上扣3分，低于90%则该项指标不得分。 | 4 |
| 公检投诉率 | ≤0.3% | 10 | 公证检验中若有企业对结果不满等进行投诉，每发生一次扣1分。 | 10 |
| 时效指标 | 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 1年 | 10 | 不符合指标值要求的，每批次扣1分。 | 10 |
| 成本指标成本指标 | 专用材料费 | 1万元 | 5 | 不符合指标值要求则该项不得分。 | 5 |
| 电费 | 4万元 | 5 | 不符合指标值要求则该项不得分。 | 5 |
| 其他费用 | 5万元 | 5 | 不符合指标值要求则该项不得分。 | 5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 | 为区域内企业技术改进提供技术支持 | ≥100% | 10 | 根据企业交易时对出具检验报告判定结果是否存在争议，若争议过多不达指标值则该项不得分。 | 10 |
|  |  |  |  |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社会服务对象满意率 | ≥98% | 10 | 依照企业接受检验后的用户反馈表结果进行统计，若满意度未达指标值则不得分。 | 10 |
| 总分 | 　 | 100 | 　 | 99 |
|
| 自评等级 | 优 |

根据评分汇总，“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项目自评总分为99分，评价等级为优秀，已完成了预期的绩效目标。

三、评价发现的问题及原因

1.单位内部绩效评价协调机制不够健全，绩效管理工作可能大部分由财务人员负责，而财务人员对绩效指标的一些数据及资料了解有限，在绩效目标申报与自评报告方面内容可能不够全面，工作较为被动。

2. 评价指标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指标体系设置的客观性、科学性和完整性对绩效管理质量有较大的影响，而绩效评价是事后评价，可能存在项目实施前单位设定的绩效目标及指标与项目实施情况有一定差距的现象。在执行评价时，存在一定的片面评价或被动评价，影响了绩效评价结果的公正性。

3. 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有待加强。目前我单位实施的绩效评价工作仅停留在依据财政要求汇报相关材料的层面，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一些问题还没有形成有效的反馈和运用机制，没有发挥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应有作用。

四、下一步改进的措施与建议

1.加大宣传力度，强化部门的绩效管理理念，建立健全绩效管理机制，完善绩效目标管理的制度和办法，规范单位的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2. 加强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梳理以前年度制定的指标，整理出符合当前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单位工作特点的指标，根据不同年度单位工作计划的变化，随时对指标进行更新和完善。

3. 积极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及运用机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强化单位的内部管理，增强单位的责任感和紧迫感，提高预算资金的利用率。

五、附件

项目单位自评基本情况表

**项目单位自评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经费

|  |
| --- |
| **一、项 目 基 本 概 况** |
| 项目负责人 | 邓文杰 | 联系电话 | 0778-3178758 |
| 地 址 | 河池宜州区庆远镇金宜大道同福路口 | 邮编 | 546300 |
| 项目起止时间 | 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
|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 10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10 |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其中：中央财政 | 0 |
| 省财政 | 0 | 省财政 | 0 |
| 市财政 | 10 | 市财政 | 10 |
| 其它 | 0 | 其它 | 0 |
| 实际支出（万元） | 10 |
|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
| 支出内容（经济科目） | 计划支出数 | 实际支出数 |
| 办公费 | 1 | 1 |
| 电费 | 4 | 4 |
| 邮电费 | 1 | 1 |
| 差旅费 | 1 | 1 |
| 专用材料费 | 1 | 1 |
|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 2 | 2 |
| 支出合计 | 10 | 10 |
| **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简要）** |
| 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 | 预期绩效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完成河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的干茧（鲜茧）、生丝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抽样工作及检验工作任务，完成区域内工业产品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抽样及检验工作任务。 | 优秀  |
| **四、评价人员** |
| 姓名 | 单位 | 职务 | 联系电话及手机 |
| 邓文杰 | 河池市纤维检验所 | 所长 | 手机：18077830016电话：3178758 |
| 郭林 | 河池市纤维检验所 | 副所长 | 手机：17776412118 电话：3178759 |
| 邱轶 | 河池市纤维检验所 | 质量负责人 | 手机：18070803161电话：3178756 |
| 莫李界 | 河池市纤维检验所 | 理化室负责人 | 手机：18778079837电话：3178757 |
| 罗黎姿 | 河池市纤维检验所 | 办公室负责人 | 手机：18070805193电话：3178755 |
| **五、项目单位（评价机构）意见：** （盖章）年 月 日 |
| **六、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